证券代码：600585　　证券简称：海螺水泥　　编号：临 2008-22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余热发电工程项目

（一）交易概述

2008年7月3日，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与安徽海螺川崎工程有限公司（“海螺川崎工程公司”）在安徽省芜湖市签署《设备供货及设计合同》，同意由海螺川崎工程公司为本公司之有关附属公司的余热发电工程项目提供设备成套及设计服务，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23,575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规则”），由于本公司副总经理何承发先生兼任海螺川崎工程公司董事长，海螺川崎工程公司系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本集团”）关联方，与本集团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安徽海螺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海创公司”）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6.30%，系本集团的关连人士；同时，海螺川崎工程公司50%股权由海创公司持有（另外50%股权由川崎成套工程株式会社（“川崎株式会社”）持有），因此海螺川崎工程公司系本集团关连人士，与本集团的交易亦构成关连交易。

本公司董事会（包括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关连）交易。

本公司与海螺川崎工程公司本次关联（关连）交易金额为23,575万元，未超过本公司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合并之经审计净资产的5%，与本公司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并之经审计财务报表披露的有关项目（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之总资产、主营业务收入、市值）之百分比例均未超过2.5%，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及联交所上市规则，上述关联（关连）交易不须提呈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上述关联（关连）交易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海螺川崎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
法定代表人：何承发
注册资本：2,000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立日期：2006年12月13日
经营范围：水泥余热发电工程及相关设备的设计、开发、采购与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与服务。

财务状况：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海螺川崎工程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1,216万元，净利润为9,216万元。截至2008年5月31日，海螺川崎工程公司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3,968万元。

（三）交易基本内容

1、基本内容

本公司同意海螺川崎工程公司为本公司之附属公司安徽池州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池州海螺”）、建德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建德海螺”）、平凉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平凉海螺”）以及广东清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清新水泥”）的余热发电工程项目提供设备成套及设计服务，合同总金额为23,575万元整。前述之附属公司将分别与海螺川崎工程公司签署分项项目合同，分项项目合同的主要条款与《设备供货及设计合同》一致，且分项项目合同的合计金额不超过23,575万元。

设备交货时间和设计时间将根据项目进展和施工情况确定，预计将于2009年7月左右全部完成。

2、定价基准

合同价格系按照成本（主要由项目规模、技术指标决定）、以及同期市场价格，并参考海螺川崎工程公司向其他客户的收费价格，由双方协商厘定，惟有关价格不高于海螺川崎工程公司向其他独立客户提供的价格。

3、交易标的及交易金额

交易标的：池州海螺、建德海螺、平凉海螺、清新水泥的余热发电工程项目的设备成套及设计服务。

交易金额：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23,575万元，其中：设备21,605万元（包括汽轮发电机约4,310万元，锅炉约13,300万元，其他辅助设备约3,995万元），设计1,970万元。

4、《设备供货及设计合同》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

《设备供货及设计合同》已于2008年7月3日经本公司及海螺川崎工程公司签字盖章，并于同日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5、交易价款的支付

根据《设备供货及设计合同》，交易价款的支付将根据分项项目合同进行。有关附属公司将于相关分项项目合同生效后一个月内支付设备购买价格的30%；设备购买价格的65%将根据项目进度，分别于采购、付送、安装及测试阶段支付；设备购买价格余下的5%作为产品质保金将于质保期满十日内支付。设计费用的95%将根据《设备供货及设计合同》中的条款于设计资料送达之时支付；设计费用剩余的5%作为设计质保金，待产品验收合格以及设计系统性能达到性能保证值后的三十日内付清。

该合同价款将通过本集团自有资金支付。

（四）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川崎株式会社拥有世界先进的余热发电技术。海螺川崎工程公司是海创公司与川崎株式会社合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并获许可使用川崎株式会社的余热发电技术。海螺川崎工程公司目前是中国余热发电市场的主要供应商之一。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水泥、熟料的生产及销售。在熟料（水泥半成品）的高温煅烧以及冷却过程中，会产生大量余热。通过在熟料生产线上装配余热发电装置，可回收、利用此部分余热用于发电，从而降低产品的电力成本和生产成本，并达到环保的目的。

上述关联（关连）交易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二、采购立磨

（一）交易概述

2008年7月3日，本公司与安徽海螺川崎节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海螺川崎设备公司”）在安徽省芜湖市签署《原料立磨买卖合同》，同意本公司向海螺川崎设备公司购买十六台CK-450原料立磨，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44,800万元。上述十六台原料立磨将分别安装于本公司之附属公司安徽枞阳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枞阳海螺”）、池州海螺、弋阳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弋阳海螺”）、建德海螺、石门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石门海螺”）、北流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北流海螺”）、平凉海螺、佛山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佛山海螺”）以及清新水泥的熟料生产线。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由于本公司副总经理何承发先生兼任海螺川崎设备公司董事，本集团与海螺川崎属于关联方，本公司与海螺川崎设备公司签署《原料立磨买卖合同》构成关联交易。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海创公司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6.30%，系本集团的关连人士，海创公司持有海螺川崎设备公司50%股权（川崎株式会社持有海螺川崎设备公司另外50%股权），因此本集团与海螺川崎设备公司亦属于关连人士，上述交易亦构成关连交易。

本公司董事会（包括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关连）交易。

本公司与海螺川崎设备公司本次关联（关连）交易金额为44,800万元，未超过本公司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合并之经审计净资产的5%，与本公司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并之经审计财务报表披露的有关项目（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之总资产、主营业务收入、市值）之百分比例均未超过2.5%，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及联交所上市规则，上述关联（关连）交易不须提呈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上述关联（关连）交易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海螺川崎节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
法定代表人：纪勤应
注册资本：6,000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立日期：2007年10月26日
经营范围：立磨、锅炉的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其它节能环保设备的开发、制造、销售、安装调试、技术指导、维护和售后服务。

财务状况：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海螺川崎设备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7,849万元，净利润为21,849万元。截至2008年5月31日，海螺川崎设备公司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7,761万元。

（三）交易基本内容

1、基本内容

本公司同意向海螺川崎设备公司采购16台CK-450原料立磨，合同总金额为44,800万元。在《原料立磨买卖合同》生效日后的9个月内交付第1台原料立磨，其余15台原料立磨交货时间将根据项目进展和施工情况确定，所有立磨预计将于2009年12月左右交付完毕。

2、定价基准

合同价格系按照成本、以及同期市场价格，并参考海螺川崎设备公司向其他客户的收费价格，由双方协商厘定，惟有关价格不高于海螺川崎设备公司向其独立客户提供的价格。

3、交易标的及交易金额

交易标的：16台CK-450原料立磨。

交易金额：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44,800万元。该合同总金额为固定不变价，但如果市场价格变动较大，该合同总金额将由双方另行商议后调整。若调整后的合同总金额需要履行相应的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将按照《公司法》、上交所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批及披露。

4、《原料立磨买卖合同》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

《原料立磨买卖合同》已于2008年7月3日经本公司及海螺川崎设备公司签字盖章，并于同日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5、交易价款的支付

根据《原料立磨买卖合同》，交易价款将按如下进度支付：

《原料立磨买卖合同》生效后一个月内支付总价款44,800万元的30%作为预付款；每台立磨价款的65%将根据熟料生产线项目进度分别在完成立磨毛胚、具备发货条件、完成安装调试阶段分期支付；每台立磨价款的5%作为质保金在每台立磨质量保证期满且无质量问题时支付。

该合同价款将通过本集团自有资金支付。

（四）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原料立磨是水泥生产过程中的关键设备之一。川崎株式会社在水泥原料立磨的设计、制造方面拥有世界领先的技术优势，其产品在亚洲拥有广泛市场和良好的用户口碑。海螺川崎设备公司是海创公司与川崎株式会社合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并获许可免费使用川崎株式会社的原料立磨设计和制造技术。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水泥、熟料的生产及销售。在熟料（水泥半成品）的生产过程中装置CK450原料立磨，较采购纯进口原料立磨可降低采购成本、缩短采购周期，同时设备运转性能可靠、易于维护，效率高，能耗低。

上述关联（关连）交易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与龙山公司之关连交易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之有关附属公司与英德龙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龙山公司”）发生熟料、物资采购等方面的交易：

1、本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江门海螺水泥有限公司（“江门海螺”）与龙山公司于2008年7月3日在广东省英德市就江门海螺向龙山公司采购熟料事宜签署《熟料采购协议》。

2、本公司持有75%股权之附属公司英德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英德海螺”）与龙山公司于2008年7月3日在广东省英德市就互相采购备件及生产辅助材料事宜签署《备件及生产辅助材料采购协议》。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本集团与龙山公司不属于关联方，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本公司与香港昌兴矿业（国际）有限公司（“昌兴矿业”）共同投资了英德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并分别持有英德海螺75%股权和25%股权，昌兴矿业系英德海螺的主要股东，是本集团关连人士，而香港昌兴水泥投资有限公司（“昌兴水泥”）系昌兴矿业之联系人，（昌兴水泥与昌兴矿业属同一控股公司下的附属公司），故昌兴水泥系昌兴矿业的联系人，是本集团关连人士；昌兴水泥又持有龙山公司100%股权，故龙山公司系昌兴矿业的联系人，是本集团关连人士，而有关《熟料采购协议》和《备件及生产辅助材料采购协议》的签署各自构成联交所上市规则下的关连交易。

本公司董事会（包括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前述关连交易。

本公司与龙山公司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预计每年最高关连交易上限金额分别不超过12,340万元、12,000万元和12,150万元，分别不超过本公司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并之经审计财务报表披露的有关项目（按国际会计准则编制之总资产、主营业务收入、市值）之2.5%，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及联交所上市规则，不须提呈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该关连交易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英德龙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英德市望埠镇
法定代表人：黄炳均
注册资本：42,811万元
实收资本：42,811万元
企业性质：独资经营（港资）
成立日期：2004年12月3日
经营范围：水泥、熟料生产、仓储、销售及售后服务。

财务状况：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龙山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73,858万元，净利润为20,024万元。截至2008年5月31日，龙山公司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82,851万元。

（三）交易基本内容

1、基本内容

①熟料采购

本集团主要从事生产及销售水泥及商品熟料（水泥之半成品）业务。本公司部分附属公司为粉磨工厂，需采购熟料加工成水泥后销售。江门海螺（本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为本集团在广东省的粉磨工厂，为节省物流费用、降低采购成本，需就近向同一市场区域的龙山公司采购熟料，以满足生产需要售。

②备件和生产辅助材料采购

由于本公司之附属公司英德海螺（本公司持有其75%股权）与龙山公司邻近，且主要业务相似，所需备件及生产辅助材料亦相似。为减少物资储备对资金的占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英德海螺和龙山公司在备件和生产辅助材料等物资储备方面将各有侧重，双方将根据生产需要，互相采购对方所储备的物资。

2、定价基准

熟料销售价格系根据市场价格由本集团与龙山公司协商后厘定，该价格应不高于龙山公司向其他独立客户提供的价格。江门海螺将主要考虑成本、产品质量、市场需求情况、及在同一目标地区的其他第三方提供同类型产品之价格，以决定是否向龙山公司或其他独立供应商采购熟料。

英德海螺与龙山公司之间相互购买备件、生产辅助材料等物资的价格分别为其各自从供应商处购买之价格。

3、交易标的及交易金额

江门海螺目前水泥生产能力为320万吨/年，年熟料需求量约为270万吨。2007年度，江门海螺共采购熟料187万吨，其中向龙山公司采购16万吨。根据江门海螺的生产能力、水泥市场需求情况、预计2008年度至2010年度江门海螺熟料需求量、以及2007年度江门海螺向龙山公司采购熟料数量等因素进行测算，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江门海螺向龙山公司采购熟料之预计数量及金额如下：

	2008年度	2009年度	2010年度
预计采购数量（万吨）	40	40	40
预计采购金额（万元）	10,740	10,000	10,000

2007年度，英德海螺和龙山公司外购备件的金额分别约为1,327万元和2,187万元，其中英德海螺向龙山公司采购备件的金额为58万元，龙山公司向英德海螺采购备件的金额为243万元；2007年度，英德海螺和龙山公司外购生产辅助材料的金额分别约为6,577万元和5,705万元，其中英德海螺向龙山公司采购生产辅助材料的金额为499万元，龙山公司向英德海螺采购生产辅助材料的金额为47万元。根据英德海螺和龙山公司的生产能力、设备运行状况，以及2007年度全年英德海螺与龙山公司互相采购及其外购的备件及生产辅助材料金额等因素进行测算，预计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英德海螺与龙山公司之间相互采购备件之预计金额如下：

	2008年度	2009年度	2010年度
预计英德海螺向龙山公司采购备件金额（万元）	200	350	350
预计英德海螺向龙山公司采购生产辅助材料金额（万元）	700	800	850
预计英德海螺向龙山公司采购备件及生产辅助材料金额小计（万元）	900	1,150	1,200
预计龙山公司向英德海螺采购备件金额（万元）	400	500	600
预计龙山公司向英德海螺采购生产辅助材料金额（万元）	300	350	350
预计龙山公司向英德海螺采购备件及生产辅助材料金额小计（万元）	700	850	950
合计金额（万元）	1,600	2,000	2,150

根据上述测算，预计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本集团与龙山公司之关连交易金额之每年最高交易上限如下：

	2008年度	2009年度	2010年度
预计江门海螺向龙山公司采购熟料（万元）	10,740	10,000	10,000
预计英德海螺向龙山公司采购备件及生产辅助材料金额（万元）	900	1,150	1,200
预计本集团向龙山公司采购熟料、备件及生产辅助材料金额小计（万元）	11,640	11,150	11,200
预计龙山公司向英德海螺采购备件及生产辅助材料金额（万元）	700	850	950
合计金额（万元）	12,340	12,000	12,150

4、生效条件及生效日期

《熟料采购协议》和《备件及生产辅助材料采购协议》已于2008年7月3日分别经江门海螺与龙山公司，以及英德海螺与龙山公司分别签字盖章，并于同日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生效，有效期为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5、交易价款的支付

江门海螺向龙山公司采购熟料，以及英德海螺与龙山公司相互购买备件、生产辅助材料等物资均按照按月结算的方式支付价款。

江门海螺向龙山公司采购熟料，以及英德海螺向龙山公司采购备件、生产辅助材料的价款将分别以江门海螺及英德海螺的自有资金支付。

（四）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熟料采购协议》和《备件及生产辅助材料采购协议》的签订以及有关关连交易为本集团日常经营业务范围，并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及公平合理原则进行，有利于降低采购成本，提高效率，以及获得合理利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之整体利益。

上述关连交易属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连交易，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四、水泥、熟料项目工程设计之关联交易

（一）交易概述

2008年7月3日，本公司与安徽海螺建材设计研究院（“海螺设计院”）在安徽省芜湖市签署《综合工程设计合同》，同意由海螺设计院为本公司之有关附属公司提供熟料生产线、粉磨系统的设计、技术改造等服务。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海螺设计院系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之35.66%的控股股东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海螺集团”）的全资附属企业，故海螺设计院系海螺集团的联系人，是本集团关连人士，本公司与海螺设计院签署《综合工程设计合同》构成关联交易。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海螺集团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之35.66%，是本集团关连人士，海螺设计院系海螺集团的联系人，亦属于本集团关连人士，上述交易亦构成关连交易。

本公司董事会（包括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前述关联（关连）交易。关联（关连）董事已回避表决。

本公司与海螺设计院本次关联（关连）交易金额为4,045万元，不超过本公司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合并之经审计净资产的5%，亦不超过本公司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并之经审计财务报表披露的有关项目（按国际会计准则编制之总资产、主营业务收入、市值）之2.5%，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及联交所上市规则，不须提呈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该关联（关连）交易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海螺建材设计研究院
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
法定代表人：张长乐
注册资本：600万元
企业性质：国有企业
成立日期：一九九八年八月十日
经营范围：建材行业乙级设计、水泥技术开发

财务状况：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海螺设计院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447万元、净利润为595万元；截至2008年5月31日，海螺设计院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809万元。

（三）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1、基本内容

海螺设计院为本公司之附属公司池州海螺、建德海螺、弋阳海螺、分宜海螺水泥有限公司（“分宜海螺”）、中国水泥厂有限公司（“中国水泥厂”）、湖南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海螺”）、石门海螺、北流海螺、兴业葵阳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葵阳海螺”）、平凉海螺、清新水泥、安徽长丰海螺水泥有限公司（“长丰海螺”）、六安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六安海螺”）、泰州杨湾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杨湾海螺”）、象山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象山海螺”）、宁海强蛟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强蛟海螺”）、宁德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宁德海螺”）、南昌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南昌海螺”）提供熟料生产线及水泥粉磨系统（主要包括水泥、熟料生产线、余热发电部分子系统、生产生活辅助设施等）的设计、技术改造等服务，合同总金额为4,045万元。各相关附属公司可根据《综合工程设计合同》，分别与海螺设计院签署分项项目合同，分项项目合同的主要条款与《综合工程设计合同》一致，且合计金额不超过4,045万元。

各项目的具体设计时间将根据各项目的开工时间和施工进度要求由相关附属公司与海螺设计院在分项项目合同中另行约定，预计将于2008年12月底之前全部完成。

2、定价基准

设计费用将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和建设部2002年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考虑的主要因素是项目规模、投资额、设计范围、技术指标以及同期市场价格，由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协商厘定。

3、交易标的及交易金额

交易标的：池州海螺、建德海螺、弋阳海螺、分宜海螺、中国水泥厂、湖南海螺、石门海螺、北流海螺、兴业葵阳海螺、平凉海螺、清新水泥、长丰海螺、六安海螺、杨湾海螺、象山海螺、强蛟海螺、宁德海螺、南昌海螺的熟料生产线及粉磨系统（主要包括水泥熟料生产线、余热发电部分子系统以及生产生活辅助设施等）的设计、技术改造等服务。

交易金额：设计费为4,045万元。

4、《综合工程设计合同》的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

《综合工程设计合同》已于2008年7月3日经本公司与海螺设计院签字盖章，并于同日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5、交易价款的支付

本公司之相关附属公司与海螺设计院签署分项项目合同后，将分别按照以下进度付款：分项项目合同生效后10天内，支付该合同金额的20%作为定金；按海螺设计院设计进度及设计文件交付情况，分期支付设计进度款，进度款支付总额可达该合同金额的70--75%；设计范围内的生产线（或其它工程项目）投产（或建成）考核验收后，支付该合同金额余下的5--10%。

该合同价款将通过本集团自有资金支付。

（四）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海螺设计院系在建材行业设计、水泥技术开发方面具有丰富经验，拥有乙级资质。《综合工程设计合同》的签订以及有关关联交易为本集团主要经营业务—水泥、熟料项目建设中的一个环节，并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及公平合理原则进行，有利于降低设计费用，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之整体利益。

上述关联（关连）交易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项目工程承建之关联交易

（一）交易概述

2008年7月3日，本公司附属公司安徽芜湖海螺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海螺建安”）在安徽省芜湖市与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螺型材”，股票代码：000619）在安徽省芜湖市签署了《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模具工厂A标段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双方同意由海螺建安承建海螺型材模具工程A标段的土建工程（主厂房钢结构及屋面系统除外）、装饰工程、室内照明工程、给排水工程及总图工程的土建工程，工程造价约为2,180万元，并将按照工程决算金额调整。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由于海螺型材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海螺集团所控制的公司，本公司执行董事余彪先生亦兼任海螺型材董事，因此海螺型材是本集团关联方，海螺建安与海螺型材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由于海螺建安与海螺型材之间的项目工程承建的交易系由于海螺建安参与海螺型材项目工程竞标并最终中标而发生，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可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由于海螺型材系本公司主要股东（持有10%以上股权）海螺集团附属公司海螺建材所控制（持有30%以上股权）的公司，因此海螺型材系海螺集团的联系人，是本集团关连人士，海螺建安与海螺型材签署《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模具工厂A标段建筑工程施工合同》构成关连交易。

本公司董事会（包括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连（关联）交易，关连董事已回避表决。

海螺建安与海螺型材本次关联（关连）交易金额为2,180万元，未超过本公司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合并之经审计净资产的5%，与本公司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并之经审计财务报表披露的有关项目（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之总资产、主营业务收入、市值）之百分比例均未超过2.5%，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及联交所上市规则，不须提呈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该关联（关连）交易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纪勤应
注册资本：36,000万元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96年年10月16日
主要经营范围：塑料型材、板材、门窗、五金制品、钢龙骨制造、销售、安装；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批发、零售。

财务状况：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海螺型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78,844万元、净利润为10,917万元。

（三）交易主要内容

1、基本内容

海螺建安承建海螺型材模具工程A标段的土建工程（主厂房钢结构及屋面系统除外）、装饰工程、室内照明工程、给排水工程及总图工程的土建工程。前述工程预计将于2009年7月左右全部完成。

2、定价基准

公开招标。

3、交易标的及交易金额

交易标的：海螺型材模具工程A标段的土建工程（主厂房钢结构及屋面系统除外）、装饰工程、室内照明工程、给排水工程及总图工程的土建工程。

交易金额：工程造价约为2,180万元，并将按照工程决算金额调整。若决算金额需要履行相应的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将按照《公司法》、上交所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批及披露。

4、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

《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模具工厂A标段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已于2008年7月3日经海螺建安与海螺型材签字盖章，并于同日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5、交易价款的支付

合同生效后7天内海螺型材向海螺建安支付30万元，海螺建安进场并完成设施搭建后海螺型材再支付预付款50万元；之后海螺型材按照月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决算后10天内，海螺型材留工程造价的5%作为保修金，余款一次付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决算后一年内，经海螺型材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余款。

（四）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海螺建安承建海螺型材模具工程A标段的土建工程（主厂房钢结构及屋面系统除外）、装饰工程、室内照明工程、给排水工程及总图工程的土建工程，系开展日常经营业务，并系通过公开招标进行。

上述关联（关连）交易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关联（关连）交易发表意见，独立董事认为：

上述关联（关连）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交所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关连）交易的合同/协议由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依据等价有偿的原则订立，关联（关连）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的确定，遵循了国家的有关规定，符合关联（关连）交易规则，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对交易双方都是有益的。

七、备查文件目录

1、本公司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关联（关连）交易的意见；
3、本公司与海螺川崎工程公司签署的《设备供货及设计合同》，本公司与海螺川崎设备公司签署的《原料立磨买卖合同》，江门海螺与龙山公司签署的《熟料采购协议》，英德海螺与龙山公司签署的《备件及生产辅助材料采购协议》，本公司与海螺设计院签署的《综合工程设计合同》，海螺建安与海螺型材签署的《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模具工厂A标段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4、海螺川崎工程公司、海螺川崎设备公司、龙山公司、海螺设计院、海螺型材营业执照。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ST 江泉　　编号：临 2008-027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华盛江泉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被担保人名称：华盛江泉集团有限公司
- ●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900万元
- ● 本次没有反担保
-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900万元
-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08年6月30日，华盛江泉集团有限公司在山东济南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署《人民币借款合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为华盛江泉集团有限公司提供900万元贷款，该合同期限为一年，自2008年6月30日至2009年6月30日止。

2008年4月12日，公司五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全票审议通过《关于为本公司大股东华盛江泉集团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承兑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3.9亿元额度内为其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由于华盛江泉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生效。

2008年6月14日，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本公司大股东华盛江泉集团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承兑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900万元贷款担保在其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情况

公司名称：华盛江泉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临沂市罗庄区工业街东段
法定代表人：王廷江
经营范围：制造：日用陶瓷及机械、家用供暖设备；加工：木片、塑料制品、饲料；经营批准的进出口业务；汽车货物运输（不含化学危险品运输），集团公司铁路专用线运输；生产原铝、普通重熔铝锭（仅限子公司经营）；建筑施工、房地产开发（凭资质经营）。

华盛江泉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6000万元，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94,135,2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39%。

截止2007年12月31日，华盛江泉资产总额约为832065.12万元，总负债约为409316.31元，净资产422748.81万元。

华盛江泉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2008年6月30日的《人民币借款合同》
担保金额：9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该合同有效期自2008年6月30日起至2009年6月30日止

四、董事会意见

华盛江泉集团有限公司目前经营、财务状况符合本公司为其担保的条件，董事会同意为其提供900万元的银行贷款担保。该项担保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900万元，无逾期担保。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董事会决议；
2、股东大会决议；
3、保证合同；
4、华盛江泉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四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参加中原证券网上交易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协商一致，自2008年7月8日起，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中原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仅限于前端收费模式）开放式基金产品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中原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及期限

2008年7月8日起，本公司以下8只开放式基金参加中原证券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20001）；
国泰金龙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国泰金龙债券基金，基金代码：020002，国泰金龙行业精选基金，基金代码：020003）；
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20005）；
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20009）；
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20010）；
国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20011）；
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二期）（基金代码：020018）注：该基金目前处于封闭期，待开放申购业务后参加该项活动。

三、具体优惠费率

2008年7月8日起，投资者通过中原证券网上交易系统购买上述基金即可享受手续费优惠。申购费率优惠原则为：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四折；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的，仍按原费率执行，各基金费率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的业务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371）967218；400-813-9666
网站：www.ccnew.com；www.zyzq.cn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33134688，400-888-8688
网站：www.gtfund.com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2、本优惠活动业务办理的流程以中原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费，不包括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也不包括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六、本公告最终解释权归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详细情况，可到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查询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3134688)咨询相关事宜。

欢迎广大投资者到中原证券各网点咨询以及办理本公司上述基金的优惠申购业务。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选择需谨慎。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七月四日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08—19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合肥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宜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提高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炭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炭素”）的融资能力，保证该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经本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同意为该公司在中信银行合肥分行申请的贷款提供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期限一年。

二、被担保人情况

合肥炭素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8年，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40100000071195，公司住所：合肥市阜阳北路648号，法定代表人：李艳萍，经营范围：炭素制品及副产品生产加工和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本公司持有合肥炭素52.11%的股份。经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止2007年12月31日，合肥炭素总资产22097万元，负债总额9285万元，净资产12812万元。

三、贷款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合肥炭素2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

2、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为合肥炭素2000万元的贷款提供担保。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公布之日，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总额为31700万元，除本次为合肥炭素提供2000万元担保外，公司还为三门峡惠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20000万元的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抚顺莱河矿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提供7700万元担保，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为抚顺大伙房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2000万元担保。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1588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08-017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北辰实业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定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会议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二零零八年8月21日(星期四)上午九时整。

三、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汇欣大厦A座11层本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现场投票方式。

五、审议事项：

特别决议案：

批准经修订的《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授权一位本公司执行董事代表本公司处理上述文件的相关申请、审批、登记、备案手续，及其它由此产生的有关待决事项。

普通决议案：

批准《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

六、出席会议人员：

1、截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08年7月22日(星期二)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H股股东另行通知）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审计师。

七、出席回复及登记办法：

1、出席回复：欲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2008年8月1日（星期五）或以前将出席会议的回条（见附件1）送达本公司。股东可以亲自，或通过邮寄或传真的方式将出席会议的回条送达本公司。

2、登记时间：2008年8月19日、20日（8:30–11:30，13:30–17:00）。

3、登记方式：

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代理委托书（见附件2）和持股凭证。

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或者董事会、其它决策机构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的董事会或者其它权力机构委托法定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经公证证实的决议或授权书副本和持股凭证。

4、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汇欣大厦A座707室
联系电话：010-64991076　010-64991277
联系人：孟志强　胡浩
传真：010-64991352
邮政编码：100101

八、其它事项：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1：二零零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回条
附件2：代理委托书
附件3：《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附件4：《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附件5：《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附件6：《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附件7：《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
（附件3、4、5、6、7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7月3日

附件1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回条

致：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本人（公司）(附注1)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登记在股东名册上）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附注2)______________ 股A股之注册持有人，兹通告本公司本人（公司）拟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公司于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时整在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汇欣大厦A座11层本公司会议室召开的本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签署：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______月______日

附注：

1. 请用正楷书写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全名及地址。
2. 请将以阁下名义登记之股份数目填上。
3. 此回条在填妥及签署后须于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星期五)或以前送达本公司（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汇欣大厦A座707室）。此回条可亲身交回本公司，亦可以邮递、电报或传真方式交回，传真号码为010-64991352。未能签署及送达本回条的合资格股东，仍可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附件2：

代理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参加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注1）		
		赞成	反对	弃权
	特别决议案			
	批准经修订的《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授权一位本公司执行董事代表本公司处理上述文件的相关申请、审批、登记、备案手续，及其它由此产生的有关待决事项。(注2)			
	普通决议案			
	批准《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注2）			

注1：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注2：决议案文件全文详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股东帐户号码：
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1588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08-018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北辰实业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四届第五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参见本公司临2008-015号公告）批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呈关于修改本公司章程的特别决议案。

本公司关于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参见本公司临2008-017号公告）公布了临时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议案内容，其中包括关于修改本公司章程的特别决议案。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在披露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同时，应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披露“建议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因此，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6章的规定，本公司将该境外公告于内地同步披露。

本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最新修订和中国其它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此次章程修改的主要内容包括(i)修订依据；(ii)减资和购回股份；(iii)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限制性规定、违反执行职务时的赔偿责任、责任保险；(iv)普通股股东的权利、义务；(v)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义务；(vi)股东大会的职权、召开条件、程序、提出议题的主体、行使表决权的方式、普通决议、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vii)董事会职权、监事会职权及两会召开程序、提议主体；(viii)累计投票制；(ix)关联交易；及(x)法定公积金的提取。

本公司将于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根据香港上市规则规定向境外股东寄发详载（其中包括）建议修改公司章程及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告的通函。

特此公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7月3日

股票代码：600704　股票简称：中大股份　编号：2008—028

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申请获得有条件通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8年7月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申请获得有条件通过，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股票于2008年7月4日起复牌。

特此公告。

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3日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证券代码：601318　编号：临 2008-028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特别提示：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关注到近期部分媒体关于本公司投资富通集团股票要计提大额减值准备的报道，本公司声明如下：按照本公司长期持有富通集团股票的投资策略和相关会计政策，截至2008年6月30日，本公司不需对富通集团股票投资计提减值准备。本公司持有的富通集团股票归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本公司的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网站（www.hkex.com.hk）。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3日